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19-07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告知函,永诚锂业就合同纠纷事宜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并于近日收到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2019)赣09民初23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0871408065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2、被告: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6UPNQ9W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俊

(二)诉讼事由

2018年12月12日,原告永诚锂业、被告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新材”)与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李新海(以下合称“四方”)签订《四方债务清偿协议》,对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重新确认。《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生效后,原告永诚锂业对被告科丰新材享有人民币104,895,869.48元债权。

原告永诚锂业于2019年5月22日向被告科丰新材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在收到上述函件的10日内向原告永诚锂业清偿债务。但被告科丰新材在收到前述函件后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故原告永诚锂业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科丰新材向原告永诚锂业清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6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收到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支持补助资金的通知》,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向厦门天马拨付研发补助资金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厦门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厦门天马本次收到的研发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厦门天马本次收到的研发补助资金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应在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在当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持有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0月8日,东方资产函告公司,截至2019年10月2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东方资产持有公司24,0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来源 |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4,860,000 | 6.21% | IPO前取得;24,8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44,800 | 0.21% | 2019/03/10-2019/10/02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0-12.30 | 10,251,362 | 已完成 | 24,015,200 | 6.0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达到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4,000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92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长城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56054%;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178,400,992股的0.000556051%。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33,976,000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6215%。

一、长城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期限6年,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公司6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2019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

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自2019年6月4日起,“长城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18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03元/股。“长城转债”自2019年9月9日起开始转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03元/股。

二、长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4,000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

债务,并赔偿原告损失。

(三)诉讼请求

- 1、被告科丰新材立即向原告永诚锂业支付人民币104,895,869.48元;
- 2、被告科丰新材赔偿原告永诚锂业损失,以人民币104,895,869.4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3、被告科丰新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四)诉讼保全

本次诉前,原告永诚锂业已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科丰新材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赣09财保18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科丰新材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其他主体拥有的股权等进行了保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财产保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7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子公司取得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近日,公司已完成印度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证书,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IANMA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码:U74999DL2019PTC355837

注册日期:2019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A-36,Mehab House, Mohan Co-operative, Industrial Estate, Mathura Road, NEW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 110044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 获得补助单位 | 获得补助时间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补助金额(元) |
|--------|-----------|------------------------|----------------|--------------|
| 前进通用 | 2019/07/2 | 杭州市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 杭人社发[2016]25号 | 13,800.00 |
| 绍兴前进 | 2019/7/3 | 2018年土地使用税返还资金 | 浙政办发[2014]111号 | 402,969.00 |
| 杭齿前进 | 2019/8/9 | 浙江省商务促进外贸专项资金 | 浙财企[2019]17号 | 130,300.00 |
| 杭齿前进 | 2019/8/15 | 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补助资金 | 浙财企[2019]197号 | 21,820.00 |
| 杭齿前进 | 2019/9/30 | 南山区2018年度总部经济资助资金 | 粤财企[2019]364号 | 3,719,700.00 |
| | | 合计 | | 4,288,589.00 |

绍兴前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进通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41%的股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转股期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6日;转股价格为13.2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2号”文同意,公司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0.77元/股,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7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30.77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20.46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28元/股。

二、永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永东转债尚有337,064,5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永东转债因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54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湖广转债(证券代码:127007)转股期为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2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3,592,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37号”文同意,公司1,733,59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湖广转债”,债券代码“127007”。

根据《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满足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湖广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2月22日向下修正为 7.92元/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

二、湖广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湖广转债因转股减少202,100元,转股数量为36,022股;截止2019年9月30日湖广转债余额为1,321,239,700元。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825 | 0.01% | 0 | 22,330 | 22,330 | 78,155 | 0.01% |
| 高管锁定股 | 55,825 | 0.01% | 0 | 22,330 | 22,330 | 78,155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8,182,709 | 99.99% | 36,022 | 275,273,083 | 275,309,105 | 963,491,814 | 99.99% |
| 三、股份总数 | 688,238,534 | 100.00% | 36,022 | 275,295,413 | 275,331,435 | 963,569,969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 027-8665399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关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中披露:对本次征收后土地污染治理的相关事宜,拟由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与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初步约定由公司负责实施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费用。具体详见《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近日,就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事宜,公司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规模
- 二、项目工期
- 三、项目预计费用
- 四、甲方责任
-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定按程序公开招标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该项目,签署并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二)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三)乙方负责确保该项目的工期要求。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3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5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全部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生效。2019年9月30日,新华印务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已完成,新华印务成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A7HE9L;

名称: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书、报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销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股东: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51%)、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24.5%)、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24.5%)。

变更后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1%)、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24.5%)、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24.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对新华印务更为高效的管理,缩短现有决策链,同时减少原由海顺印业控股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摊薄,降低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华印务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